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作为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蓝集团”或“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华蓝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在原先与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蓝岩土”）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的基础上，增加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华蓝岩土采购勘察设计服务合计不超过 1,200.00 万元。

基于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先与华蓝岩土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的基础上，增加向华蓝岩土采购勘察设计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600.00 万元。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	新增后预计金额	2021 年 1-7 月份实际发生金额[注 1]
--------	-------	--------	----------	-------	------	---------	--------------------------

接受关联 方的劳务	广西华蓝岩土 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 设计费	公允 价格	1,200.00	600.00	1,800.00	475.60
--------------	------------------	-----------	----------	----------	--------	----------	--------

注 1：此处采用 2021 年度合并口径下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望州路北二里 3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卢玉南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玖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04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不动产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劳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和特种防雷），土地整治规划，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节能技术咨询，水资源科技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11% 出资份额。

（二）履约能力分析

华蓝岩土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及子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较强履约能力。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前述关联人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审批。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 相关审批程序

华蓝集团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在原先与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的基础上，增加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增加 2021 年度与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意见：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 600.00 万元。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新增预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是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鲁元金 _____ 廖晓靖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